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民政局 2025-2027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包件 4）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H-G2025-0017

甲方：（买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民政局 2025-2027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民政局 2025-2027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为滨海县高龄老人，以及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上门服务。

1.3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遇采购需求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因素，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与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4 履行地点：滨海县境内相关老年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居家上门服务综合单价为 34.5 元/次·小时，每人服务时间不低于 1 小时；重点空巢独居老年探访关爱服务综合单价为 39.5 元/月·人。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核定的服务人次（人数）和考核结果结算。

2.2 合同款包括滨海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

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赔偿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人员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4712 元（中标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居家上门服务按人次计算金额，每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每位老人全年服务项目不少于6项，如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每人每次服务金额为投标单价金额；重点空巢独居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按人数计算，服务标准按省市政策执行，每人服务金额为投标单价金额。

8.1.3 采购人按季度与中标人结算服务费用。合同期的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暂不支付，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交接好相关数据、资料后拨付。

8.1.4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评、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开展服务完成率统计。并依次按照考评结果、服务完成率、满意度结果计算服务费用。每年（服务满12个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按审计结果在第四季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1.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开展考评，考评分计100分，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减中标人该季度服务费的1%；若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除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外，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8.1.6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添加到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名单开展上门服务。每个镇（区、街道，以下统称镇）每个月服务完成率应达100%（月实际服务到位的该镇老年人/平台上该镇老年人，下同），如果低于90%，每低一个百分点，在前款基础上扣减该镇当月服务费的1%。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中标后服务区域内服务对象人口流动（移居县外等）、服务对象拒绝服务等突发情况，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考核服务完成率，请投标人自行调研市场，充分考虑扣减金额，慎重确定投标报价。

8.1.7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并开展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低于 90%的，在前款基础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的 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指导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有效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10.1.2 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作开展进行考核督查。

10.1.3 协调镇为民服务中心、村委会，支持、配合乙方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10.1.4 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免费供乙方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使用，确保平台 24 小时正常运行，督促软件服务商能根据乙方合理建议完善平台系统。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规范服务。

10.2.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迅速与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对接，最迟于 月 日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名单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0.2.3 制订清晰、合理、科学的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确，制订严谨、全面的规章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确保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序运行。

10.2.4 乙方必须使用滨海县智慧养老平台开展服务工作，所有上门服务流程，及服务数据全部依托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成。



10.2.5 乙方严格执行省、市、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政策，每月对助老员进行业务培训，每月召开质量分析会。设立专门质量督查岗位，每天通过电视回访、视频回访、实地访谈等方式，随机抽查服务质量，并保存数据。

10.2.6 开展服务前，所招聘的服务助老员须持有养老护理员证，或经培训机构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0.2.7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计时服务助老员每年投保保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2.8 乙方应按约定给付工作人员工资和上门服务助老员服务费，如出现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工作人员或助老员，如乙方多次出现拖欠工资或助老员服务费，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9 乙方承担服务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乙方及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在上门服务中的各种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服务对象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四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它约定

13.1 如因上级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单次服务时长、单次服务项目数量等内容，可补充签订合同，但服务总金额不变，以及单位时间服务费不变。

13.2 乙方不得将老人信息透露或公开给任何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确因工作需要透露或公开的，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方：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道 419 号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1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